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在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公司董事会就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听取了广大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于2017年3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及资本金较为充足，为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80	8
分配总额	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667,860,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3,428,832.6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股本534,288,3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2,148,734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通用泵制造，是国内不锈钢冲压离心泵的龙头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泵类产品已具备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自2015年公司持续推进环保转型，将公司业务拓展至污水及污泥处理、环保设计及评价等版块，带动公司业绩增长。根据公司2016年业绩快报，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4,011.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824.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06%。公司2016年业绩快报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10）。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制造板块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环保板块的业务布局，激发环保咨询、环保设计、环保工程与环保设备产业链协同效应，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鉴于公司未来积极参与环保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在综合考量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金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后，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预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仅可以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也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短期收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在此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于2016年12月1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2%，受让方为兴

全睿众中金环境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款项用于向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供无息借款支持。减持完成后，沈金浩先生做出承诺：自该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2016年12月13日-2017年6月12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次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给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2）公司董事沈凤祥先生于2016年12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受让方为其子沈赞宾先生。此次减持后，沈凤祥先生及其子沈赞宾先生承诺自此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2016年12月8日-2017年6月8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次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

####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送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形：公司2015年向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4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作为购买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对价。其中向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等42名交易对方发行的合计34,581,644股股份于2016年12月8日锁定期满，并于2016年12月9日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

3、本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以通讯方式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展开了讨论。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九名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8日